把握职能定位 创新机制措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侯建军

近五年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审监案件12293件，其中申请再审11395件，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56件，再审542件，占所有诉讼案件的35.75%。

一、树立科学的审判监督工作理念。刑事再审工作坚持“疑罪从无”和“有错必纠”的理念，对钱仁凤、何学光等依法宣告无罪，对孙小果案依法启动再审并改判死刑，坚决纠正错误。民事行政再审工作贯彻“终局解纷”的理念，注重裁判的可接受性、救济的有效性、司法的终局性，充分考虑案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影响，严把再审裁判尺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树立“大审监”理念，连续五年把立案二庭积压的申诉再审案件分流到其他业务庭办理，共分流2419件。

二、强化巡回听证和再审调解，注重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结合云南省情，坚持巡回听证4908件，深入案发地化解矛盾纠纷，申请再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为12%左右，再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为30%以上，2019年达72.94%。

三、强化监督指导，促进一、二审案件质量提高。坚持精细审查原则，严把再审改判关，再审案件发改率为49.61%。对发、改、指、提案件的原因进行逐案分析，找出存在的共性问题，强化审判监督指导。通过印发审委会纪要、典型案例、召开分片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统一裁判尺度。

四、注重工作创新，提升审监工作水平。对抗诉再审案件，一律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加强法检工作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依法纠错与终局解纷的共识。强化社会监督，邀请5名特约监督员列席审委会讨论案件。在26家监狱建成30个标准化科技法庭，启用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并嵌入云南省政法大数据平台，实现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案件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出台进一步规范各级法院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各类办案人员权力、责任清单。

顺应改革需要 提高审监质效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索 达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法院立足实际、健全机制、深挖潜力，审判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始终坚持不懈抓好执法办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五年来，全区法院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审监案件1497件，依法启动再审程序313件，改判、发回93件。通过依法及时改判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司法公正。五年来，全区法院共办结减刑案件4511件、假释案件24件、特赦案件18件，有力配合了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二、始终坚持健全落实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正确行使。探索建立“大审监”模式，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除本院生效裁判或依检察建议、抗诉、依职权和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由审监庭专责外，其余案件由各庭室根据职责分工办理且“自提自审”。进一步强化审判团队功能，理顺审判团队、审判组织和内设机构关系，基层法院不再保留审监庭，审监职能并入综合审判庭。优化审级职能定位，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建立审判监督发改分析制度、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再审法院与原审法院判前沟通机制、制作内部审监建议制度，全区法院再审案件发改率降至20%。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均衡发力，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职能。健全识别监管机制，做到既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又强化事中、事后监督。

三、始终坚持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推进审判监督工作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智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资源集成应用，优化节点监控、风险提示、瑕疵预警等功能，健全完善审判监督自动化监管机制。探索完善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确保司法行为合法、规范、高效。

四、始终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努力锻造过硬审判监督干部队伍。依托智力援藏，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持续加强干部队伍业务培训，促进干警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成为审判监督领域的骨干力量。

强化工作规范 发挥审监职能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智

近年来，陕西法院牢牢把握“大审监、大质量、大效率”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切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大审监”格局。合理布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设立1个审监庭，主要负责检察机关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对本院生效裁判再审审查及再审等重点类型案件的审理，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庭等13个业务庭室分别办理对应业务类型的申诉、申请再审及再审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坚持查处与保护并重，形成了“审监庭牵头协调，各业务庭室有序参与，队伍素质整齐过硬”的审监工作新格局。指导中、基层法院深化审监机构改革，全省各中院均保留审监庭设置，109个基层法院中60个保留审监庭设置，其余法院审监职能由综合审判庭等部门行使，基本保证了三级法院审监工作有序衔接。

二、坚持严格管理、依法纠错，树牢“大质量”理念。严把案件质量关，全面落实院庭长办案、专业法官会议、公开听证等制度，明确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必须提请审委会讨论，确立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全面调卷审查机制。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全省法院发、改、指、提案件月通报机制，加强庭室自查、专业法官小组评查、审委会讨论定案等制度，同时对中、基层法院发、改、指、提案件建立沟通评查反馈机制，督促提升审判质量。针对再审中发现的共性审判业务问题，出台裁判指引，促进尺度统一。

三、坚持质效并重、多措并举，构建“大效率”机制。对法律关系简单、争议不大的申请再审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推进电子集约送达，实现“简案快审”。充分利用智慧法院成果，全面落实跨域立案，积极运用视频询问、网上开庭方式，提升群众诉讼便利。严格审限管理，依托审判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审限监督提示，在3个月法定审限基础上倡导再审申请案件月内结案，以制度化措施促进提升审判效率。

全国法院审判监督经验交流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成渝经济圈建设

周立明 李泽宽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和长远发展谋划的重大战略，要保障我国经济在改革开放中稳中求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必经之路。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和长远发展谋划的重大战略，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结构变化大势，符合高质量发展客观趋势和要求，契合成渝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热切期盼。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必经之路。要坚持正确的法治理念，重视经济主体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活动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外部因素和条件，并依法调整经济运行与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社会关系。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离不开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探索建立既符合司法规律又适应成渝协同发展需要的司法协作机制，是成渝两地法院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任务，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必然要求。作为司法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意义；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树立目标，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主动服务成渝地区经济圈建设司法需求；要重点关注实质性举措，先行先试，走深走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结合点；要不断深化合作，务实框架协议，强化司法协作机制建设，打造立审执全方位协作格局，为加快推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任重道远，需要两地政府不断健全营商环境优化规范体系，强化政府依法行政，完善以司法救济为核心的多元救济路径，营造营商法律文化，促进区域营商环境共同提升。需要两地法院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共享，及时推介相关做法，从依靠领导支持、坚持高点定位、细化任务分解等方面发力，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找差距、定目标，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和一体化发展理念，补短板、做强项、提品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招商引资高地，站在更高起点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支撑，为本地经济建设和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增添强劲动能。双方要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聚焦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共建、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江流域生态文明、特色工业园区建设等，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共同致力推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司法保护民营企业依法融资和自主经营、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探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构建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协同制度，共同为民营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意见建议。共同致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处理，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时间，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降低破产案件费用成本，提升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度，支持重整企业信用重塑，发挥好法院在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要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协作，提升区域司法服务整体水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经验交流，共同探索构建“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的纠纷解决体系，尽力实现成渝两地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联动，共同推进矛盾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探索共建共享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平台，促进两地解纷资源科学合理配置、发挥最大效能。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源，探索建立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师服务、司法鉴定等功能的统一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成渝两地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一体通办，推动诉讼服务均衡化、标准化、便民化，提升区域司法服务整体水平。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有效对接，在网上立案、在线交费、电子票据打印、材料收转、关联案件查询等方面加强协作，提升立案效率。加强委托办理诉讼事项协作平台建设，建立委托事项协作机制，凡协作法院间委托保全、鉴定、调查、询问及送达等事项予以优先办理，努力实现委托事项两地通办，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审判管理，促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压缩执行准备时间。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筑牢司法“防火墙”湖南有“办法”

刘晓芬

《实施办法》，有利于防止法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有利于强化法纪意识，规范司法行为，坚持审判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日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当事人的案件实行报告或指定管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全省法院干警及其八类近亲属人员成为本院或辖区人民法院案件当事人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书面报告和报请指定管辖义务，由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并指定管辖处理。

对案件当事人为法院干警或其近亲属的案件实行指定管辖是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实施办法》是法院通过对长期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经过反复论证研究，从切实保障司法公平公正的角度出发，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司法活动的监督，防止办理关系案、人情案而出台的，其目标正是为了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举措也同时消除了案件当事人及社会舆论对案件审理可能存在人情干扰的质疑，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实行指定管辖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必然要求。一是为当事人心理“减负”。作为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明知对方当事人是法院干警或其近亲属的情况下，必然对司法的公正性心存疑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维护表示担忧，甚至认为自己必输官司。《实施办法》的出台，让当事人在地位平等的情况下，以相对轻松的心理状态进入诉讼程序，势必为当事人的心理“减负”。二是为维护当事人权益“加码”。实行指定管辖以后，法官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不再发生冲突，只需严格依法办案，因此，必将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指定管辖是排除外界干扰、为法官营造依法办案优良环境的必然要求。《实施办法》为法官集中精力办案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在此环境下，法官可以根据自身对法律的理解进行独立思考、分析和处理案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办理案件；《实施办法》为法官免除了依法办案的后顾之忧。实行指定管辖以后，法官只要坚守公平正义底线，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便能实现依法办案与司法为民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实施办法》创造了提高司法效率的优良环境。实行指定管辖以后，法官办案不再受人情、关系因素的干扰，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情况的发生，确保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

遏制“笑气”滥卖法律要行动

付 彪

遏制“笑气”非法买卖，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要完善相关法规，明确界定相关行为的非法性，另一方面，根据物质危险类型实行交叉管制、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在生产、销售、流通、使用等环节全面加强监管。

去年夏天，即将大学毕业的欧阳俊（化名）突然在大街上晕倒。紧急做完手术后，他向父母坦白了吸食“笑气”的事实。“笑气”已经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笑气”的销售理应受到严格限制。可是，为什么普通人可以轻易买到“笑气”？“笑气”应该如何物尽其用？又该如何加强监管治理？

据报道，国内已发生多起因吸食“笑气”致病、致残、致死案例。“笑气”有很强的成瘾性，但很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对其“笑里藏刀”的危险，缺乏足够的认识。有的人一年间挥霍数十万元购买“笑气”，甚至以贩养吸；有的人吸食后体重暴涨、产生幻觉、尿便失禁、下肢瘫痪；有的人中断学业、疏远家人朋友；还有人甚至为其付出生命的代价。

近年来，政法机关持续加大对非法买卖“笑气”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在“互联网+快递”的遮蔽下，仍有不法分子在微信群、QQ群等社交媒体上打出广告，发布“气球”等内容。比如，有记者通过QQ申请进入一个与“气球”有关的群，就有人主动搭讪，发来支付宝二维码截图。可见，即使打击力度再大，犯罪分子仍能利用监管漏洞实现线上交易。

目前，我国尚未将“笑气”列入麻醉和精神药品管制目录，只是将其作为化学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对买卖“笑气”的行为，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因为“笑气”在工业、医疗、民用等方面用途广泛。目前，“笑气”也没有被作为毒品列入联合国公约。因而，近年来社会各界对“笑气”是否要列入严管的争议颇多。2018年，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宣判全国首例“笑气”案，也只能以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售卖而判为“非法经营罪”。

要严厉打击“笑气”的滥用，特别是“笑气”在互联网上的违法买卖行为。事实上，有关部门已经明确禁止网店售卖“笑气”，然而这条黑色利益链并没有斩断，哪里监管薄弱，哪里就有非法牟利者的市场，于是便有了“笑气网店不让卖，就去QQ群叫卖”。

笔者认为，遏制“笑气”非法买卖，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要完善相关法规，明确界定相关行为的非法性，如将“笑气”列入新型毒品目录，禁止除工业、医疗等目的外“笑气”的非法买卖。另一方面，根据物质危险类型实行交叉管制、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在生产、销售、流通、使用等环节全面加强监管，对非法买卖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加强预防宣传教育，尤其是加大青少年的法律教育，警惕“笑里藏刀”，避免“乐极生悲”。

送达执行文书

关于申请执行人杜红与被执行人**吴艳菊、王宇航、孙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将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10时至2020年12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标的：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C座1105号不动产。起拍价：801562.5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 taobao.com）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情况的，请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葛丽与被执行人**盛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将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10时至2020年12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标的：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世纪小区37栋2单元11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起拍价：1304784元，保证金：1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nttp://sifa.taobao.com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情况的，请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守刚与执行人**李忠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将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10时至2020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标的：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丰嘉园10栋2单元1303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起拍价：998524.8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 taobao.com）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情况的，请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月19日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麦哲伦旅业有限责任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琼72执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海南麦哲伦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壹艘“海疆时代号”（船舶登记号：110218000002）的游艇（第二次拍卖），现定于2020年11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898/05，户名：海口海事法院）对该壹艘游艇进行公开拍卖，游艇拍卖相关信息及债权登记事项详见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凡愿意参加竞买者，可在上述拍卖时间内通过该网络平台参与竞拍。关于债权登记事项，请相关债权人查阅拍卖公告并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债权登记：0898-66118180，0898-66118205；船舶看样咨询：0898-62939090；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28号。 [海南]海口海事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福建浪都纺织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福建浪都纺织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头支行票号为1050004320742219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58500元、出票人为厦门嘉联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福州浪都纺织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彦萍**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郭彦萍。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81271575，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同安支行，出票人郭彦萍，票面金额47689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林德燕**因遗失其持有由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林德燕。二、公示催告的票据：股票编号325000002079，股东账号5000000000203223，股份数额是13751，股东名称为林德燕，发行人是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 [广东]阳春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聚秉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7880714，出票人为郑州天健印刷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郑州永萨商贸有限公司，金额为10万元，付款行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20年9月30日，到期日期2021年3月30日。自公告之日起至4月14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怡**因遗失股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面号码105904，票面金额为每张1000元，背书人杨长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射阳县合德镇学富建材门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31400051—31164854，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票据申请人为涟水瑞发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1月10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射阳县合德镇学富建材门市持有的票号为31400051—31164854，票面金额为100000元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射阳县合德镇学富建材门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涟水县人民法院

衡水盛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衡水盛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30704322，出票人为苏州富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熟富安服饰有限公司，持票人为衡水盛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4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因其持有的银行本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市长江电脑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本票，票号10203272/21754649，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申请人**苏州市长江电脑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平江支行，到期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凭证：银行汇票、票据号码为1050004320652903、付款人为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收款人为如东县财政局.票面金额为壹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请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市腾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230005120269100，票面金额400000元，出票日期2020年5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11月14日，出票人浙江七屿纸业有限公司，收款人磐安宏林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票行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市腾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230005120269099，票面金额400000元，出票日期2020年5月14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11月14日，出票人浙江七屿纸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出票行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1月22日（总第8220期）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王鹤湖的申请，于2020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能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21日指定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能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东莞市能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莞市能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28号中孚商业中心C座第十八层，联系人：钟雪梅，15992734454）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汉港湾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武汉港湾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你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鄂01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李帅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鱼台县观鱼大街和工业路交界处银座佳驿酒店316房间，邮政编码：272300；联系人艾律师，手机135204051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剩余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尚源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一路）东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鱼台县人民法院